

# 中華科技大學講座設置準則

核定本

95年5月2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9月1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5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，引導本校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強化整體競爭力及因應未來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設置各項講座，延聘具傑出成就者為本校講座教授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講座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講座之聘審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審議，其聘期至少一年。期滿如需延長，經專案呈核得續聘。

第三條 講座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具國際學術崇高地位，著名學術期刊（SCI、SSCI...）曾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曾獲行政院科技部(原國家科學委員會)「傑出研究獎」者。
- 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五、在其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或傑出成就者。
- 六、曾任大專院校校長者。
- 七、相當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。
- 八、其專業研究領域為本校教學研究亟需者。
- 九、曾擔任大學重要行政主管，其領導能力為教育界所推崇者。
- 十、其他於國內、外取得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。

第四條 講座之聘任，由各系(所)提出申請，就其學術資格依本準則第三條之條件予以審查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完成聘任程序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講座每學期至少授課一門，視需要安排演講。

第六條 講座待遇除依其學歷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之外，另行致送講座津貼，金額由校長視個案核定之。

第七條 講座之退休年齡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退休後仍繼續從事研究工作，且符合本校需求者，得經校長遴選資深教授通過審查後，提報校教評會完成續聘程序。

第八條 講座以專任講座職稱發聘書，其權利義務依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